

南京博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甲苯乙基化制对乙基甲苯高选择性
催化剂开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博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南京博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715170525

传真：——

邮编：210047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 606 号 A 栋 3 楼

(盖章)

编制单位：

南京博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715170525

传真：——

邮编：210047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 606 号 A 栋
3 楼

(盖章)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甲苯乙基化制对乙基甲苯高选择性催化剂开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博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 606 号 A 栋 3 楼 301、302、303、305 和 307 室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19 年 3 月 2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1.06~2020.11.07 2021.02.24~2021.02.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9%
实际总投资	3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 万元	比例	1.8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施行）；</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p> <p>1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备[2018]334 号，见附件一）；</p> <p>12、《南京博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甲苯乙基化制对乙基甲苯高选择性催化剂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p> <p>13、《关于南京博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甲苯乙基化制对乙基甲苯高选择性催化剂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38 号，2019 年 3 月 27 日，见附件二）。</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水污染物：项目废水经管网进入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经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胜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废水接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园区胜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2、大气污染物：本项目中废气 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非甲烷总烃相应规定，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2~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VOCs	120	25	13	4.0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非甲烷总烃相应规定

注：由于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低于 200 米范围内研发中心 D 幢、E 幢的高度，因此本项目排放速率标准按排气筒高度对应标准严格 50% 执行。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运营期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65	55	GB 12348-2008

4、固废环境污染物执行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5、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1、大气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0023\text{t/a}$;

2、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接管量: 废水量 $\leq 156.15\text{t/a}$ 、COD $\leq 0.056\text{t/a}$ 、SS $\leq 0.0441\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53\text{t/a}$ 、TP $\leq 0.0006\text{t/a}$, 作为考核指标在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京博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租赁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 606 号 A 栋 3 楼，租赁面积为 280m²。公司主要从事分子筛、催化剂、吸附剂、干燥剂及精细化工品的研发，并对产品的催化及吸附性能进行评价，主要产品有分子筛、多品种催化剂、VOC 吸附剂及干燥剂等，本次验收内容不包括 X 射线衍射仪。

南京博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380 万元建设甲苯乙基化制对乙基甲苯高选择性催化剂开发项目。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 A 栋，租用 A 栋 3 楼中 301、302、303、305 和 307 室。主要用于分子筛、催化剂、吸附剂及干燥剂的研发，只进行实验室研发和小试，不涉及生产及中试放大。

企业于 2018 年 6 月取得关于《甲苯乙基化制对乙基甲苯高选择性催化剂开发项目》备案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项目代码：2018-320161-73-03-535508），并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博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甲苯乙基化制对乙基甲苯高选择性催化剂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38 号）。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第 89 号会议纪要，为保障研发中心内一批小微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合规性，决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对该批企业免于处罚南京博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在该批企业名单内，项目属于补办环评，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调试运行。本项目所有主体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全部安装到位，符合环保“三同时”的具体要求。目前，项目生产正常，各类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南京博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验收现场进行勘查并编制了《南京博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甲苯乙基化制对乙基甲苯高选择性催化剂开发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11.06~2020.11.07 以及 2021.02.24~2021.02.25 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

见稿)》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 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如实记录、整理形成了《南京博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甲苯乙基化制对乙基甲苯高选择性催化剂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南京博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员工人数为 7 人, 年工作日 230 天, 实行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年工作 1840 小时, 不提供食宿。

建设项目研发内容主体工程及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1 项目研发内容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或型号	样品量 (单位: kg/a)
ZSM-5 分子筛	高硅	0.5
丝光分子筛	低硅	0.5
催化剂	/	0.5
VOC 吸附剂	/	0.5
干燥剂	ZRMS-01	0.5

表 2-2 主要研发设备一览表

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马弗炉	SX2-10-12p	2	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1A	3	3
氮吹仪	HGC-12A	1	1
无油隔膜真空泵	HPD-25	1	1
气相色谱仪	SP-6800A	1	1
X 射线衍射仪	XD-3	1	1
反应釜	1L	1	1
反应釜	2L	1	1
反应釜	5L	1	1
催化剂评价装置	组装	1	1
微冻机	/	1	1
湿热灭菌锅	YX280A	1	1
旋转蒸发仪	/	2	2
微波消解仪	/	1	1
水分测定仪	/	1	1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	2	2
液相色谱仪	/	1	1
凯氏定氮仪	/	1	1

液氮冷冻柜	/	1	1
速冻柜	/	1	1
扫描电镜	phenom pro	1	1
质构仪	/	1	1
火焰光度计	/	1	1
磁力搅拌水浴锅	DF-101S 5L	1	1

备注：X射线衍射仪设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实验室	100m ²	100m ²	A303、A305
辅助工程	仪器室	50m ²	50m ²	A301
	办公室	80m ²	80m ²	A302
储运工程	检测室及库房	50m ²	50m ²	A307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	192t/a	192t/a	依托研发中心
	排水	156.15/a	156.15/a	初次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后段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后，再接管至胜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5.4 万 kWh/a	5.4 万 kWh/a	依托研发中心
环保工程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厂界达标
	废水处理	156.15t/a	156.15t/a	达标接管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建设危废暂存库 3m ²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建设危废暂存库 4m ²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环境风险	企业配备消防及个人防护装备等应急物资。	企业配备消防及个人防护装备等应急物资。	/
应急池 500m ³		应急池 500m ³	依托研发中心，由新城实业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维护。	

表 2-4 研发中心环保设施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	------	------	----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250t/d	为入驻企业提供废水收集设施，由新城实验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维护。
	应急池	500m ³ ，1个	
废气处理	活性炭装置	A、B、D、E幢楼顶每个排气口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A幢楼顶25套，B幢楼顶23套，D幢楼顶40套，E幢楼顶40套，每套活性炭装置及风道独立设置。	为入驻企业提供废气处理设施，由入驻企业负责运行维护。

研发中心供水、供电、排水等设施已建成，因此，本项目公辅工程、排水系统依托研发中心可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Kg/a)	
			环评	实际
1	硅溶胶	千克	50	45
2	硅胶	千克	25	20
3	硅酸乙酯	千克	25	22.5
4	水玻璃	千克	25	22
5	硫酸铝	千克	25	23
6	氢氧化铝	千克	25	21
7	拟薄水铝石	千克	5	4.5
8	异丙醇铝	千克	0.5	0.4
9	偏铝酸钠	千克	5	4.5
10	氢氧化钠	千克	25	23
11	氢氧化钾	千克	2	1.5
12	四乙基氢氧化铵	千克	5	4
13	四丙基氢氧化铵	千克	5	4.5
14	正丁胺	千克	15	13
15	四丁基氢氧化铵	千克	0.5	0.4
16	乙胺	千克	10	8.5
17	乙醇	千克	1	0.8
18	硫代硫酸钠	千克	0.1	0.08
19	碘酸钾	千克	0.02	0.018
20	氧化镁	千克	0.1	0.08

21	硼酸	千克	0.1	0.07
22	三氯乙酸	千克	0.1	0.08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实验室清洗废水、粗品清洗水以及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首次清洗废水和粗品清洗水收集后作危废处置，之后的实验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胜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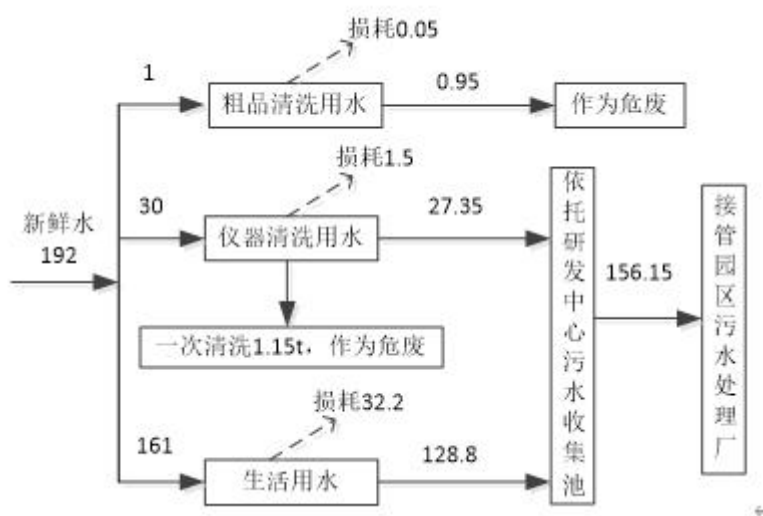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化情况如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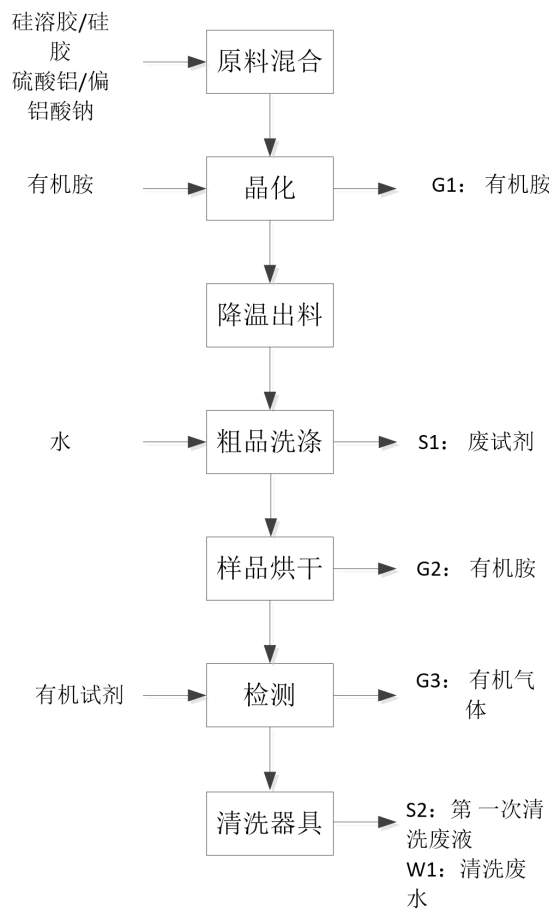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的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没有导致加重对环境的不利环境影响。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没有降低 10%及以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否
<p>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p>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实验室主要研发产品均属于研发小试阶段，需要对每一种将开发的产品进行研发再进行小试，仅将研发技术作为产品外售，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不涉及中试和扩大生产，样品不用于外售。

①高硅 ZSM-5 分子筛及丝光分子筛工艺流程图如图 2-1



注：丝光分子筛和高硅 ZSM-5 分子筛工艺流程相同。

图 2-1 高硅 ZSM-5 分子筛及丝光分子筛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硅源、铝源原料混合后，生成初始的硅铝酸盐凝胶。向凝胶中加入有机胺类，随后于密闭反应釜中升温晶化（160-180℃），使分子筛结构向特定方向生长。一段时间后，降温至常温后出料得到研发粗品，粗品用水洗涤至溶液酸碱度接

近中性。洗涤过程中过滤得到的废溶液作为危废处理。洗涤后的样品放在烘箱烘干，进行检测。检测后的样品作为危废处理。

分子筛合成原理：

分子筛合成采用水热合成工艺（160-180℃，密闭反应），这种工艺的制备原理是分子筛液相转变原理，液相转变原理认为沸石晶体是从溶液中成核与生长的，初始凝胶至少是部分地溶解到溶液中，形成活性的硅酸根和铝酸根离子，又进一步地发生聚合反应而构成沸石晶体的结构单元，并且逐步形成沸石晶体，如图 2-2。

ZSM-5 分子筛是一种高硅铝比、三维直通空岛结构的硅铝酸盐沸石分子筛，具有极好的热稳定性、耐酸性、疏水性和水蒸气稳定性。而丝光分子筛的是含有四元环、五元环、六元环和八元环结构的沸石分子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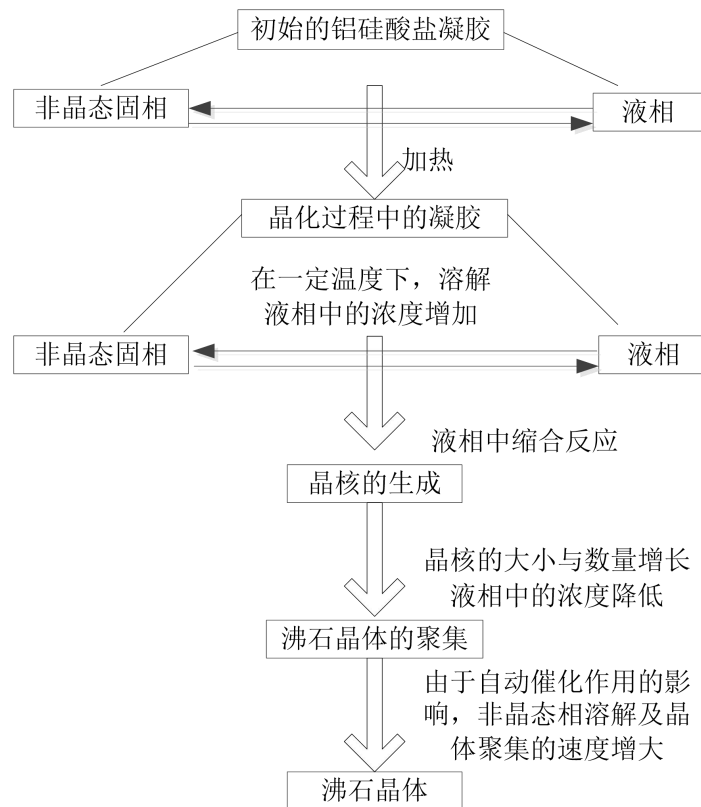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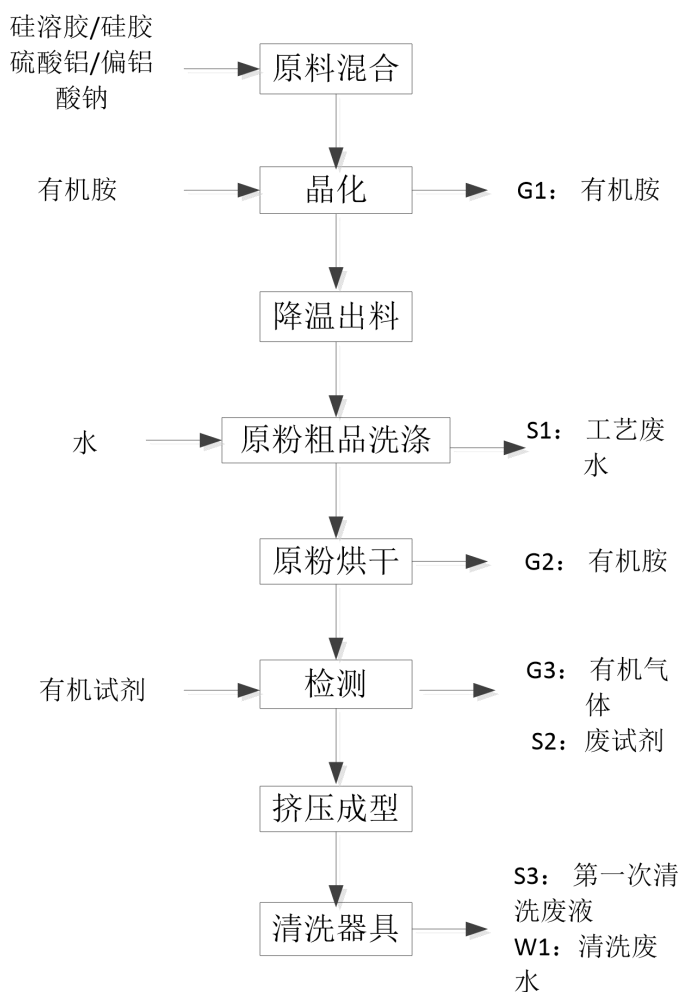


图 2-2 分子筛合成原理图

② 催化剂工艺流程图如图 2-3



注：VOC 吸附剂、干燥剂与催化裂解催化剂工艺流程相似。

图 2-3 催化剂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将不同的原料按照一定的配料比投入反应容器中，进行反应器晶化反应，反应结束后降温出料，得到原粉粗样品。原粉经过抽滤洗涤后再烘干得到原粉样品。对原粉进行 XRD 检测，确定是否合格，合格的原粉加粘结剂挤条成型。

合成原理：VOC 吸附剂、干燥剂与催化裂解催化剂的反应原理与分子筛同理。

产污环节：实验过程中会有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样品洗涤过程有工艺废水产生，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经检测后的样品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实验中产生的不合格样品作为危废处理。

实验结束后需对器具进行清洗，第一次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理，后续清洗废水进

入企业自建的废水收集系统，经有资质的单位监测达标后，排入研发中心水污水收集池。待研发中心废水处理站设施落实到位后，企业清洗废水直接排入研发中心废水处理站。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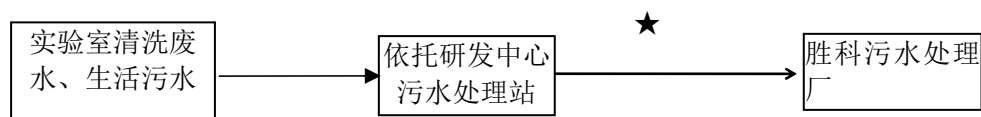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实验室清洗废水、粗品清洗水以及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首次清洗废水和粗品清洗收集后作危废处置，之后的实验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胜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1 主要废水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处理效果	排放去向
实验室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156.15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依托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	达到接管标准	胜科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注：“★”污水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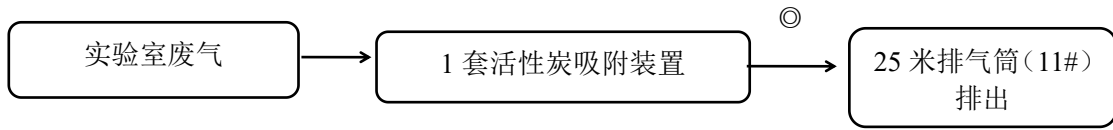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源主要为研发实验过程产生的少量的实验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乙醇、硅酸乙酯、乙胺、正丁胺，由于试剂的用量较小，故以 VOCs 计。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相应规定；厂内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实验室废气排放流向图见图 3-2，处理设施及排口标识见图 3-3。



注：“⊙” 废气监测点

图 3-2 实验室废气排放流向图



图 3-3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口标识

主要废气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见表 3-2。

表 3-2 主要废气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实验室废气	实验室 (A303、 A30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通风橱+活性炭吸附装置	25 米高 排气筒 (11#)
实验室废气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通风	大气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来自楼顶风机的噪声，其声压级约为 80dB(A)。此类噪声经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隔音、减振、降噪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实验室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粗品清洗废水、废试剂、第一次清洗废液、废样品、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粗品清洗废水、废试剂、第一次清洗废液、废样品、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处理。



图 3-4 危废仓库及危废标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情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	危险废物	研发实验	固	实验物料、玻璃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I	HW49	900-047-49	0.05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粗品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	研发实验	液	有机物、水		T/I	HW49	900-047-49	0.95	
3	废试剂	危险废物	研发实验	固、液	有机物、无机物		T	HW49	900-047-49	0.25	
4	第一次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研发实验	液	试剂、水		T/I	HW49	900-047-49	1.15	
5	废样品	危险废物	研发实验	固	有机物、无机物		T	HW49	900-047-49	0.0025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0.2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瓜皮纸屑		/	99	/	0.805	环卫清运

南京博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A 栋 3 楼 307 室建有 4m² 危废贮存场所，危废仓库独立、密封，上锁防盗，仓库内有观察窗口，顶部防水、防晒，危废库配有灭火器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上墙，仓库门上张贴包含所有的危废的标识牌，仓库内对应墙上有标志标识，不同危废分开存放，现场有危废产生台账。

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相关要求。

5) 其他环保设施及措施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规范化设置废气排口 1 个、污水总排口 1 个依托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环保占总投资 1.84%，环保投资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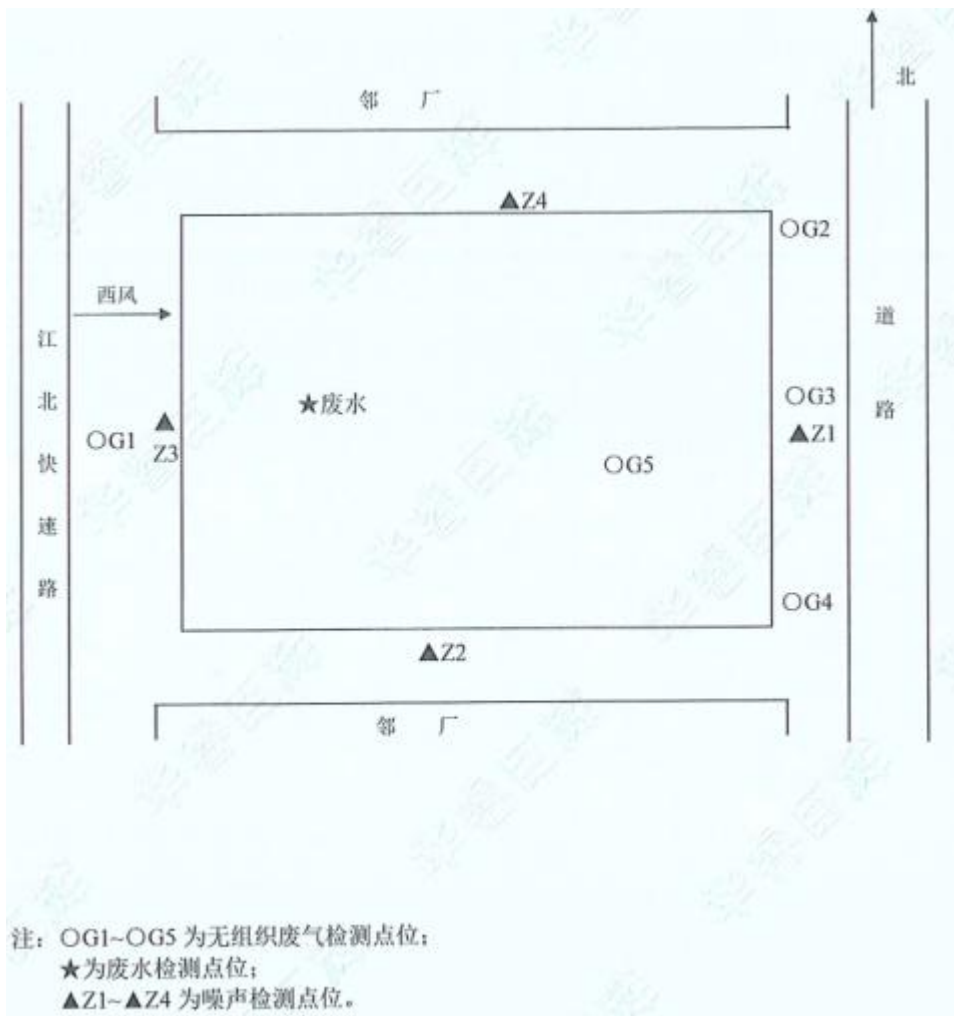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实验室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依托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	1
废气	实验室废气	2 个通风橱+活性炭吸附装置，规范化设置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实验室(A303、A305) 对应排气筒 11#	2
噪声		减振、隔声措施	1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2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应急池	应急物资，应急池依托研发中心	1
合计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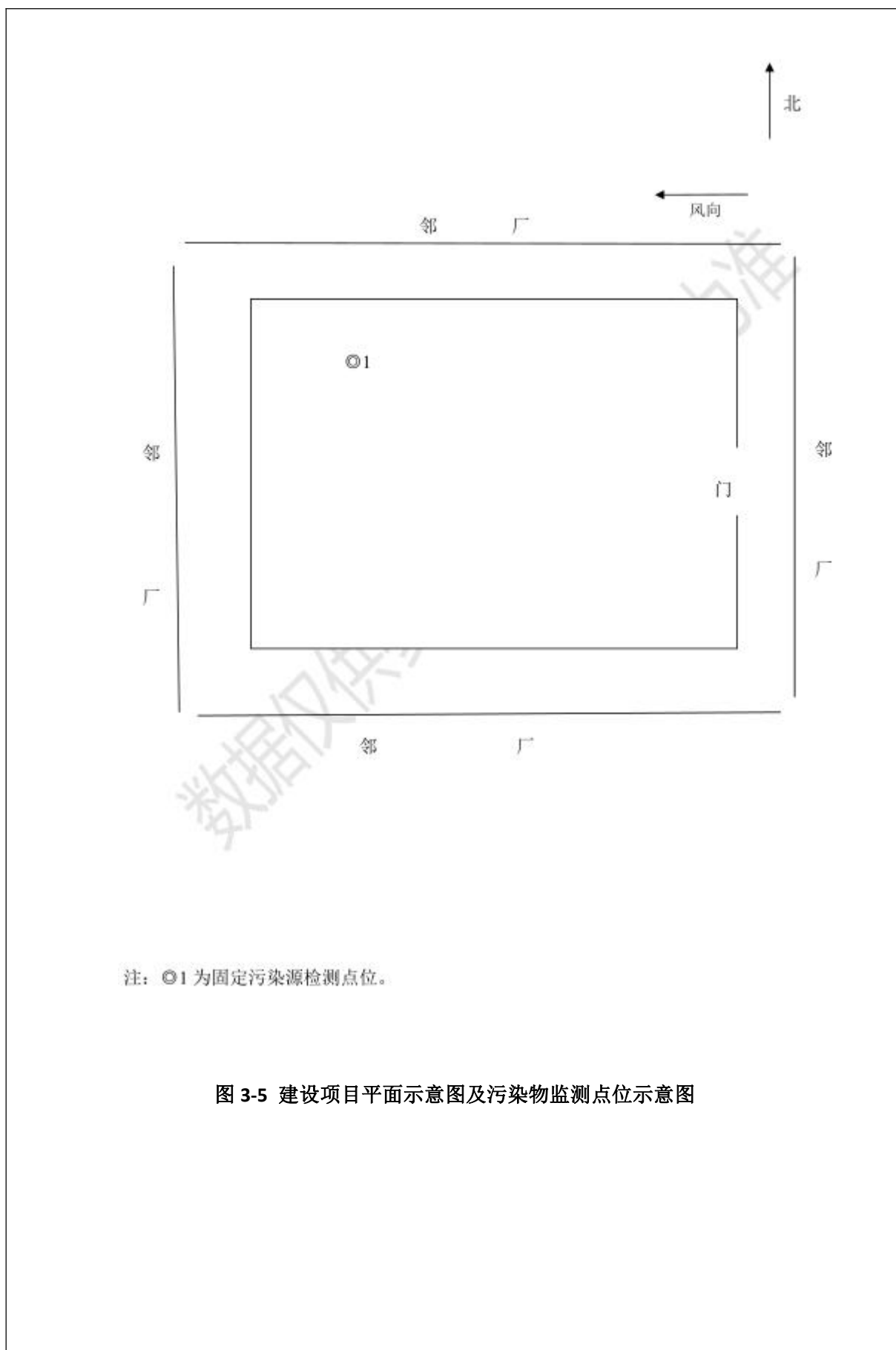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具体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设计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废水	实验室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依托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	依托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	已落实
废气	实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依托研发中心，运营维护由企业负责)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依托研发中心，运营维护由企业负责)	已落实
噪声	风机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3 平方米	危废暂存间 4 平方米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建设项目平面示意图及污染物监测点位见图 3-5。





注：01 为固定污染源检测点位。

图 3-5 建设项目平面示意图及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南京博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是一家从事分子筛、催化剂、吸附剂、干燥剂及精细化工品研发的企业。公司租赁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 606 号 A 栋 3 楼，租赁面积为 280m²。

南京博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50 万元建设甲苯乙基化制对乙基甲苯高选择性催化剂开发项目。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化工产业转型发展管理办公室研发中心 A 栋，租用 A 栋 3 楼中 301、302、303、305 和 307 室。主要用于分子筛、催化剂、吸附剂及干燥剂的研发，只进行实验室小试，不涉及生产及中试放大。

2、符合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高选择性催化剂研发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发改委令[2013]第 21 号)，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三十一、科技服务业”“10、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研中试基地、实验基地建设”，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二十、生产性服务业”“21. 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研中试基地、实验基地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对照《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和限制新建(扩建)的制造业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符合规划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土地使用证明，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所在的研发中心以下列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和经营服务为主：

(1) 精细化工技术及产品；(2) 新材料技术及产品；(3) 环保技术及产品；(4) 新能源技术及产品；(5) 生物医药技术及产品；(6) 其他符合化学工业园区区产业导向的高新技术及产品。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主要由标准化实验室、分析测试中心、精细化工小试平台、信息资源平台和知识产权平台五个部分组成。本项目属于新材料技术及产品的研发项目，符合研发中心规划及产业定位。

根据江北新区总体规划及南京江北新区（NJJBa07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科研设计用地，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分子筛、催化剂、吸附剂及干燥剂的研发，本项目为实验室小试，不涉及中试和扩大生产，不用于外售。研发、服务内容不涉及病毒、传染性材料，不建设 P3、P4 实验室且无动物实验。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北新区总体规划和南京江北新区（NJJBa07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土地利用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地与规划相符，选址合理可行。

4、环境风险可控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包括因操作失误导致的实验物料流失；有毒原料在使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泄漏；有毒原料接触引发人身损伤。针对上述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制定了严格的设备检查、职工防护、物料管理等日常管理制度，将上述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程度。

5、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根据估算模式判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

①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装置可行。

②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经估算模型 AERSCREEN 初步预测，本项目 $P_{max} < 1\%$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根据评价区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③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④根据大气导则 HJ2.2-2018，核算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表 4-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0.002295

废水：本项目的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废水中污染物排放对长江水质影响很小，不会改变受纳水体水质。

噪声：本项目的各噪声设备均得到了较好的控制，经预测厂界均能达标，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固废：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将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6、实验室安全及风险分析

由于项目为实验室级别，物料存储及使用不构成重大风险源，原料均为研发实验所需，为桶装或者瓶装，各物料储存于实验室仓库，各包装容器的储存量均较小。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最大泄漏量为一个容器的存量，最大可信事故的影响较小，可控制在一定的较小的范围之内，对周围影响很小。

7、达标排放

①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本项目废气经通风橱管道进入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排口排入大气，排气口距离地面 25m。

②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为 128.8t/a，清洗废水为 27.35t/a。企业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研发中心污水收集池。清洗废水进入企业自建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该系统废水装置为 2 个吨桶，当吨桶内的废水达到 80%时，应立即切断阀门，禁止清洗废水进入收集系统，并通知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符合接管要求后，方可排入研发中心污水收集池。若监测不合格则作为危废处理。监测达标的废水依托研发中心污水收集池，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尾水排入长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楼顶风机的噪声，其声压级约为 80dB (A)，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④固体废物：本项目在 A 栋 307 室设置专用桶和专用箱存储危废，然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最大堆存时间不超过一年，危险固废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并注意加强日常的防渗、防

雨等措施。本项目生活垃圾企业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8、总量控制分析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VOCs 0.002295 t/a，向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申请总量，区域内平衡。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156.15t/a，COD 0.056t/a、SS 0.0441t/a、氨氮 0.0053t/a、总磷 0.0006t/a。废水最终排入环境量为 156.15t/a，COD 0.0125t/a、SS 0.0109t/a、氨氮 0.0023t/a、总磷 0.0001t/a、总氮 0.0064 t/a。废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

9、总结论

南京博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甲苯乙基化制对乙基甲苯高选择性催化剂开发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地区的发展规划等。本项目实验室研发均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项目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在区域范围内平衡，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项目区内应制定专人分管环保工作，并建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同时检查，监督企业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 严禁各实验室将实验废试剂或实验器皿第一次清洗废液直接倒入研发中心污水收集池。

(3) 加强管理的同时，应注意对职工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人人有责。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博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甲苯乙基化制对乙基甲苯高选择性催化剂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立项文件，备案证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18] 334 号。拟在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 A 栋建设。主要建设

内容为分子筛、催化剂、吸附剂及干燥剂的研发。本项目为实验室小试，不涉及中试和扩大生产，不用于外售。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目前项目已建成投用，违反环保“三同时”的行为由江北新区环水局按规定查处。

根据环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卓创评估[2019]5 号),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建设须符合《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废水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宁新区化转办发[2018]54 号)及《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雨水(清下水)管理规定>的通知》(宁新区化转办发[2018]56 号)的规定。所有废水须明管输送至污水处理系统或排口,禁止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依据《报告表》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清洗废水、粗品清洗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研发中心污水收集池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首次清洗水和粗品清洗水收集后作危废处置，除首次之外的实验清洗废水排入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系统吨桶内废水达 80%时应立即切断阀门,待有资质单位监测符合接管要求后排入研发中心污水收集池，之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若监测不合格则废水作为危废处置。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 2 一级标准，其他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你公司应强化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须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达标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入大气。须落实《报告表》所述对无组织废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 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标准;

3、风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研发中心 A 栋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现状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5、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废包装物、玻璃器皿、粗品清洗废水、废试剂、第一次清洗废液、废样品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各种危险废物。

三、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报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四、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 287 号令)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 号)扬尘污染管理要求。物料、矿石等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洒水抑尘;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扰民。项目开工前十五天至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

五、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审核，项目 COD、NH-N 排放小于购买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 VOCs“增一减二”指标可在 2017 年区域削减量中按规定予以平衡。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废水总量 ≤ 156.15 吨; COD ≤ 0.056 吨; SS ≤ 0.0441 吨;氨氮 ≤ 0.0053 吨; TN ≤ 0.0064 吨; TP ≤ 0.0006 吨;

废水外排量:废水总量 ≤ 156.15 吨; COD ≤ 0.0125 吨; SS ≤ 0.0109 吨;氨氮 ≤ 0.0023 吨; TN ≤ 0.0064 吨; TP ≤ 0.0001 吨;

废气: VOCs ≤ 0.0023 吨;

六、按《报告表》补充建设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并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负责。

七、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3 月 27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RJH/YQ-A009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RJH/YQ-A009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多参数测量仪	HRJH/YQ-C17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HRJH/YQ-JS001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RJH/YQ-A035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45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0.05 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HRJH/YQ-C194	/
			声校准器	HRJH/YQ-C038	

(二)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培训合格后并持证上岗。

(三)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 60 号)等要求执行。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5-2。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废水	8	化学需氧量	4	4	100	1	1	100
	8	总磷	5	5	100	4	4	100
	8	氨氮	4	4	100	3	3	100
	8	总氮	4	4	100	3	3	100

(四)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 30%~70%有效范围。

(五)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用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后用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校准值 (dB)	测试后校准值 (dB)	标准声源值 (dB)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0.11.06	声级计	93.8	94.0	94.0	±0.5	合格
2020.11.07	声级计	93.8	94.0	94.0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SS、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1	4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3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1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3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于 2020 年 11 月 6~7 日以及 2021 年 2 月 24~25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废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期间，南京博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甲苯乙基化制对乙基甲苯高选择性催化剂开发项目各实验设备正常运行，各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报告数据见检测报告 HR20110216 和 HR21022306。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废水总排口	2020.11.6	第 1 次	7.14	30	15	0.398	0.16	0.66	
		第 2 次	7.15	29	13	0.392	0.16	0.69	
		第 3 次	7.12	27	15	0.379	0.16	0.76	
		第 4 次	7.15	29	15	0.401	0.16	0.58	
	日均值或范围		7.12~7.15	29	14	0.392	0.16	0.67	
	2020.11.7	第 1 次	7.15	26	15	0.373	0.16	0.63	
		第 2 次	7.14	29	14	0.404	0.16	0.72	
		第 3 次	7.12	28	16	0.364	0.16	0.75	
		第 4 次	7.16	30	14	0.386	0.16	0.62	
	日均值或范围		7.12~7.16	28	15	0.382	0.16	0.68	
	评价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胜科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2.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11.6				2020.11.7				标准 限值	评价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西				天气：晴 风向：西					
		第一 次均 值	第二 次均 值	第三 次均 值	最大 值	第一 次均 值	第二 次均 值	第三 次均 值	最大 值		
非甲 烷 总 烃 (mg /m ³)	上风 向 G1	1.57	1.51	1.46	2.32	1.39	1.39	1.35	2.47	4.0	达标
	下风 向 G2	2.26	2.30	2.27		2.47	2.33	2.28			达标
	下风 向 G3	2.31	2.32	2.25		2.23	2.31	2.13			达标
	下风 向 G4	2.22	2.19	2.28		2.25	2.42	2.35			达标
	厂区 内 G5	4.31	4.94	5.59	5.59	5.45	5.51	5.37	5.51	6.0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点最高值为 2.47mg/m³，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相应规定，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 1h 平均排放浓度值最高值为 5.59mg/m³，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

2.2 有组织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试项目	第一次均值	第二次均值	第三次均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1.2.24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07	<0.07	<0.0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3.25×10 ⁻⁴	< 3.25×10 ⁻⁴	< 3.40×10 ⁻⁴	13	达标
2021.2.25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07	<0.07	<0.0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3.47×10 ⁻⁴	< 3.42×10 ⁻⁴	< 3.59×10 ⁻⁴	13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相应规定。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环境条件		2020.11.6 昼：晴；风向：西；风速：2.6m/s 夜：阴；风向：西；风速：2.9m/s			2020.11.7 昼：晴；风向：西；风速：2.5m/s 夜：阴；风向：西；风速：3.1m/s				
测试工况		监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dB(A)	
正常		2020.11.6			2020.11.7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N1	东厂界外 1m	08:12~08:44 22:12~22:45	61.9	51.9	08:09~08:42 22:23~22:53	61.8	52.4	65	55
▲N2	南厂界外 1m		62.4	52.5		60.6	52.4		
▲N3	西厂界外 1m		61.2	52.2		60.8	50.7		
▲N4	北厂界外 1m		61.7	49.8		59.7	51.2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总量核定：

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7-5。

表 7-5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t/a)	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气	废气设施年运行时间	/	1840h	1840h	/
	VOC _s	1.699*10 ⁻⁴	0.0003	0.0023	达标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a) / 10 ³				
类型	监测因子	日均浓度 (mg/L)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t/a)	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水	废水排放量 (t/a)	/	156.15	156.15	/
	化学需氧量	28.5	0.0044	0.056	达标
	悬浮物	14.6	0.0023	0.0441	达标
	氨氮	0.387	6.04*10 ⁻⁵	0.0053	达标
	总磷	0.16	0.00002	0.0006	达标

	总氮	0.68	0.0001	0.0064	达标
核算 公式	$\text{污染物排放量 (t/a)} = \text{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 (mg/L)} * \text{废水排放量 (t/a)} / 10^6$				
备注：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出口浓度均未检出，本次排放量以检出限的一半进行核算，非甲烷总烃检出限为 0.07mg/m ³ 。					

表八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p>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建设须符合《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废水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宁新区化转办发[2018]54号)及《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雨水(清下水)管理规定>的通知》(宁新区化转办发[2018]56号)的规定。所有废水须明管输送至污水处理系统或排口,禁止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依据《报告表》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清洗废水、粗品清洗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研发中心污水收集池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首次清洗水和粗品清洗水收集后作危废处置,除首次之外的实验清洗废水排入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系统吨桶内废水达80%时应立即切断阀门,待有资质单位监测符合接管要求后排入研发中心污水收集池,之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若监测不合格则废水作为危废处置。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2一级标准,其他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你公司应强化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实验室清洗废水、粗品清洗水以及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首次清洗废水和粗品清洗水收集后作危废处置,之后的实验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胜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胜科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p>
2	<p>须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达标后的尾气通过1根25米高的排气筒排入大气。须落实《报告表》所述对无组织废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p> <p>项目VOCs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标准;</p>	<p>本项目废气排放源主要为研发实验过程产生的少量的实验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乙醇、硅酸乙酯、乙胺、正丁胺,由于试剂的用量较小,故以VOCs计。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11#)排放。</p> <p>(1)无组织废气</p> <p>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点的排放浓度以及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1h平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相应规定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p> <p>(2)有组织废气</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1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相应规定。</p>
3	<p>风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企业经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实现噪声厂界达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p>

		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研发中心 A 栋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现状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研发中心 A 栋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现状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5	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废包装物、玻璃器皿、粗品清洗废水、废试剂、第一次清洗废液、废样品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各种危险废物。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实验室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粗品清洗废水、废试剂、第一次清洗废液、废样品、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p> <p>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粗品清洗废水、废试剂、第一次清洗废液、废样品、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处理。</p>
6	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报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本项目应急池依托研发中心，230m ³ 事故池 1 座，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 320117-2019-085-L。
7	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 287 号令)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 号)扬尘污染管理要求。物料、矿石等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洒水抑尘;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扰民。项目开工前十五天至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	施工期已结束，无扰民、投诉事件。
8	<p>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审核，项目 COD、NH-N 排放小于购买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VOCs“增一减二”指标可在 2017 年区域削减量中按规定予以平衡。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p> <p>废水接管量:废水总量≤156.15 吨; COD≤0.056 吨; SS≤0.0441 吨 ; 氨氮 ≤0.0053 吨 ; TN≤0.0064 吨 ; TP≤0.0006 吨;</p> <p>废水外排量:废水总量≤156.15 吨; COD≤0.0125 吨 ; SS≤0.0109 吨 ; 氨氮 ≤0.0023 吨 ; TN≤0.0064 吨 ; TP≤0.0001 吨;</p> <p>废气: VOCs≤0.0023 吨;</p>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排放总量。
9	按《报告表》补充建设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并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负责。	正在进行“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10	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现场详细勘察，项目建设基本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运行正常,各实验设备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胜科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无组织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点最高值为 $2.47\text{mg}/\text{m}^3$,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相应规定,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1h平均排放浓度值最高值为 $5.59\text{mg}/\text{m}^3$,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1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相应规定。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

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粗品清洗废水、废试剂、第一次清洗废液、废样品、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处理。

5、建议:

- 1、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
- 2、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确保得到合理、安全处置;
-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降低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博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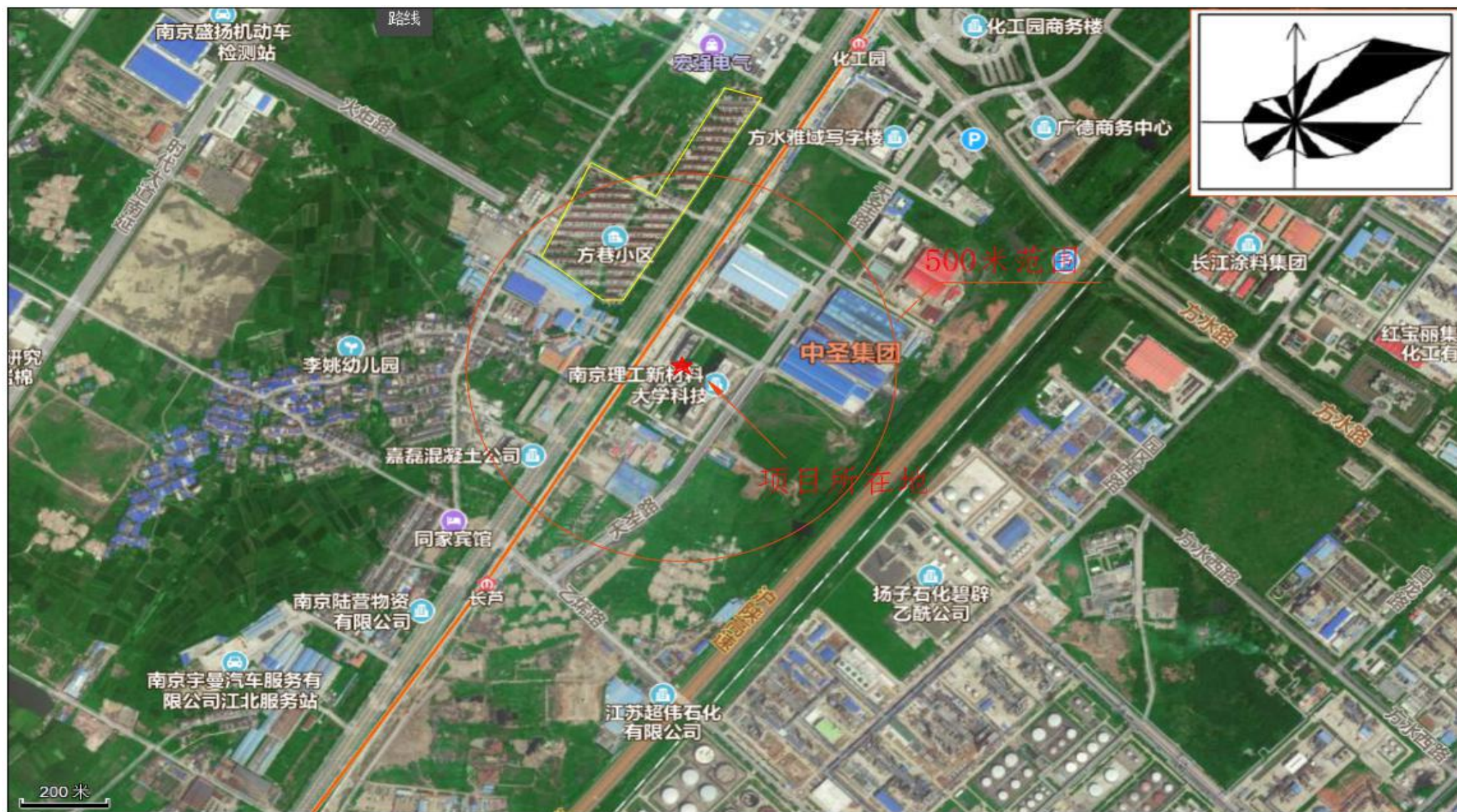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甲苯乙基化制对乙基甲苯高选择性催化剂开发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161-73-03-535508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 606 号 A 栋 3 楼 301、302、303、305 和 307 室				
	行业类别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未批先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京博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万元		所占比例 (%)	2.9%				
	实际总投资(万元)	3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万元		所占比例 (%)	7.8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1840h					
运营单位	南京博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930670851097		验收监测时间	2020.11.06~2020.11.07 2021.02.24~2021.02.2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56.15	156.15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44	0.056	/	/	/	/	/
	悬浮物	/	/	/	/	/	0.0023	0.0441	/	/	/	/	/
	氨氮	/	/	/	/	/	6.04*10 ⁻⁵	0.0053	/	/	/	/	/
	总磷	/	/	/	/	/	0.00002	0.0006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0.0003	0.0023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7），（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 项目备案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18]334号

项目名称：	甲苯乙基化制对乙基甲苯高选择性催化剂开发	项目法人单位：	南京博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8-320161-73-03-535508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_江北新区	项目总投资：	35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分子筛、催化剂、吸附剂、干燥剂及精细化工品的研发。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8-06-20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38号

关于南京博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甲苯乙基化制对乙基甲苯高选择性催化剂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博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甲苯乙基化制对乙基甲苯高选择性催化剂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立项文件，备案证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18〕334号。拟在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A栋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分子筛、催化剂、吸附剂及干燥剂的研发。本项目为实验室小试，不涉及中试和扩大生产，不用于外售。项目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目前项目已建成投用，违反环保“三同时”的行为

由江北新区环水局按规定查处。

根据环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卓创评估〔2019〕5号），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建设须符合《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废水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宁新区化转办发〔2018〕54号）及《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雨水（清下水）管理规定〉的通知》（宁新区化转办发〔2018〕56号）的规定。所有废水须明管输送至污水处理系统或排口，禁止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依据《报告表》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清洗废水、粗品清洗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研发中心污水收集池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首次清洗水和粗品清洗水收集后作危废处置，除首次之外的实验清洗废水排入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系统吨桶内废水达80%时应立即切断阀门，待有资质单位监测符合接管要求后排入研发中心污水收集池，之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若监测不合格则废水作为危废处置。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主

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2一级标准,其他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你公司应强化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须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达标后的尾气通过1根25米高的排气筒排入大气。须落实《报告表》所述对无组织废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 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标准;

3、风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研发中心A栋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现状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5、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废包装物、玻璃器皿、粗品清洗废水、废试剂、第一次清洗废液、废样品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各种危险废物。

三、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报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四、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 287 号令）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 号）扬尘污染管理要求。物料、矿石等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洒水抑尘；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扰民。项目开工前十五天至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

五、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审核，项目 COD、NH₃-N 排放小于购买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VOCs “增一减二”指标可在 2017 年区域削减量中按规定予以平衡。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废水总量≤156.15 吨；COD≤0.056 吨；SS≤0.0441 吨；氨氮≤0.0053 吨；TN≤0.0064 吨；TP≤0.0006 吨；

废水外排量：废水总量≤156.15 吨；COD≤0.0125 吨；SS≤0.0109 吨；氨氮≤0.0023 吨；TN≤0.0064 吨；TP≤0.0001 吨；

废气：VOCs≤0.0023 吨；

六、按《报告表》补充建设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并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建

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负责。

七、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9年3月27日

抄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化工产业转型发展管理办公室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9年3月27日印发

附件三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32019300020161222000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30670851097 (1/1)

名称 南京博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宁六路606号C栋545室
法定代表人 霍贞雅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5月17日至2043年05月16日
经营范围 分子筛、催化剂、助剂、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销售；化工原料、化工机械销售；分子筛、催化剂、助剂、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60929


登记机关




2016年12月22日

附件四 园区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935850772485
法定代表人	汤玲	联系电话	025-58390540
联系人	张磊	联系电话	13276618617 025-58392785
传真	/	电子邮箱	1398607986@qq.com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 606 号 中心经度 118° 47' 16.39" E, 中心纬度 32° 17' 2.51" N		
预案名称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张磊	报送时间	2019.10.12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 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10月14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20117-2019-085-L</p>		
<p>报送单位</p>	<p></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钟心</p>	<p>经办人</p>	<p>杨定俊</p>

南京市江北新区 化工产业转型发展管理办公室

关于商请推进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 企业环评审批的函

江北新区行政审批局：


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是高新技术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的重要载体。由于历史原因，存在一批环评未批先建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附后）。

恳请贵局按新区第89号专题会议纪要精神，对这批未批先建企业免于处罚，尽快给予环评批复。

附件：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环评待批企业名单

南京市江北新区化工产业转型发展管理办公室

2019年12月10日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

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环保报告报送情况
1	南京清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已报
2	南京中微纳米功能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已报
3	申友基因组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已报
4	南京盛德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已报
5	南京中澳转化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已报
6	南京沿江资源生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已报
7	南京润北智能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待报送
8	南京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9	南京微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10	南京亚格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已报
11	南京雪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12	南京宜凯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报
13	南京元亨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14	南京锐迈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15	南京格洛特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待报送
16	南京顺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已报
17	南京康德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18	南京麦瑞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已报
19	南京嘉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20	南京德克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已报
21	南京德尔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22	南京海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23	南京科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报
24	南京恒桥化学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已报
25	南京康立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26	南京格致高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已报
27	南京瑞思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已报
28	南京诺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29	南京亘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30	南京正明观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报
31	南京晨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32	南京特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33	南京岳子化工有限公司	已报
34	南京道尔顿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已报
35	南京瑞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36	南京莱克施德药业有限公司	已报
37	南京合巨药业有限公司	已报
38	南京江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39	南京道尔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40	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41	南京万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42	南京颐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43	南京恒术化工有限公司	已报
44	南京蓝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45	南京化学工业园环保产业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已报
46	南京安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47	江苏合甘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48	南京厚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49	南京合创药业有限公司	已报
50	南京韦福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已报
51	南京臻瑞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已报
52	南京德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53	南京森博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已报
54	南京拉艾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55	南京驰睿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已报
56	南京肽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待报送
57	南京领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58	南京源创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已报
59	南京艾姆材料科技科技有限公司	待报送
60	南京赛邦结构新材料有限公司	待报送

新材料科技园关于研发中心内企业 环评办理情况的说明

江北新区行政审批局：

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为园区的科技创新创业载体，2013年获得国家级孵化器认定，目前已有各类在孵企业200多家。研发中心已取得环评批复（一期：宁环（分局）表复[2010]17；二期：宁化环建复[2013]014号），但研发中心内部分小微企业未单独编制环评。根据《高新技术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工作推进会会议纪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纪要第89号），该批小微企业（具体名单附后）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拟申报企业，共59家，目前已经或者正在编制环评报告，恳请行政审批局予以支持。

附：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内报送环评报告企业名单

南京市江北新区化工产业转型发展管理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

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内报送环评报告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南京康立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南京有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南京合巨药业有限公司
4	南京欧纳壹有机光电有限公司
5	南京特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	南京亘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	南京新酶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	南京博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	南京普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南京苏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睿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1	南京凯宁科技有限公司
12	南京益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	南京源创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14	南京赛邦结构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南京江恒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6	南京元亨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7	南京格洛特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	南京中赢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19	南京绿泽宇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	南京岳子化工有限公司
21	南京格致高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2	南京嘉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	南京晨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4	南京麦瑞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	南京德克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6	南京康德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7	南京卡邦科技有限公司
28	南京艾普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9	南京莱克施德药业有限公司
30	南京诺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31	南京飞虎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32	南京正明观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内报送环评报告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33	南京乐韬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34	南京清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35	南京宏福高端磷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36	南京恒术化工有限公司
37	南京宜凯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38	南京虹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9	南京拉艾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	南京科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41	南京威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42	南京安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3	南京瑞思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44	龙科环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45	南京颐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	南京微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7	南京锐迈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48	南京理工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49	南京蓝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50	南京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	南京沿江资源生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2	南京盛德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53	申友基因组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54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5	上海英斯贝克商品检验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56	常州创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7	南京盈熠新材料有限公司
58	南京万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9	南京点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六 验收检测报告



191012340156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HR20110216

项目名称: 甲苯乙基化制对乙基甲苯高选择性催化剂开发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博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 ，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九、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报告存档期限为永久。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编号：HR20110216

表（一）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名称	南京博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606号A栋3楼		
采样日期	2020.11.06~2020.11.07	采样人员	赵子君、马盼、成焦、陈少东
检测日期	2020.11.06~2020.11.1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废水：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昼、夜）。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五）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四）		
编制：	<u>陈露</u>	编制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审核：	<u>陈平</u>	审核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签发：	<u>陈露</u>	签发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环境
检测专

检测报告

编号：HR20110216

表（二）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0.11.06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西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16.5	14.8	12.6	—	—	
大气压 (kPa)		101.7	101.9	102.3	—	—	
湿度 (%)		65.2	65.4	66.5	—	—	
风速 (m/s)		2.2	2.1	2.0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 向 G1	1	1.48	1.53	1.36	2.32	4.0
		2	1.57	1.52	1.50		
		3	1.58	1.46	1.51		
		4	1.66	1.53	1.48		
		均值	1.57	1.51	1.46		
	下风 向 G2	1	2.23	2.28	2.30		
		2	2.29	2.36	2.29		
		3	2.22	2.27	2.16		
		4	2.28	2.30	2.33		
		均值	2.26	2.30	2.27		
	下风 向 G3	1	2.29	2.38	2.30		
		2	2.35	2.17	2.20		
		3	2.34	2.13	2.18		
		4	2.25	2.61	2.31		
		均值	2.31	2.32	2.25		
	下风 向 G4	1	2.22	2.18	2.32		
		2	2.12	2.19	2.30		
		3	2.30	2.08	2.25		
		4	2.24	2.30	2.23		
		均值	2.22	2.19	2.28		
厂区 内 G5	1	5.52	3.40	5.68	5.59	6.0	
	2	3.92	4.89	5.66			
	3	3.54	5.74	5.33			
	4	4.25	5.71	5.67			
	均值	4.31	4.94	5.59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110216

续表(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0.11.07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西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16.7	15.2	12.3	—	—	
大气压 (kPa)		101.7	101.8	102.2	—	—	
湿度 (%)		65.1	65.3	66.5	—	—	
风速 (m/s)		2.2	2.2	2.0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1	1.38	1.41	1.32	2.47	4.0
		2	1.38	1.38	1.34		
		3	1.48	1.33	1.38		
		4	1.32	1.43	1.37		
		均值	1.39	1.39	1.35		
	下风向 G2	1	2.76	2.45	2.30		
		2	2.40	2.27	2.22		
		3	2.38	2.27	2.37		
		4	2.35	2.32	2.24		
		均值	2.47	2.33	2.28		
	下风向 G3	1	2.26	2.16	2.16		
		2	2.22	2.24	2.12		
		3	2.24	2.23	2.14		
		4	2.18	2.61	2.10		
		均值	2.23	2.31	2.13		
	下风向 G4	1	2.22	2.30	2.37		
		2	2.16	2.54	2.30		
		3	2.30	2.33	2.39		
		4	2.32	2.51	2.34		
		均值	2.25	2.42	2.35		
厂区内 G5	1	5.31	5.47	5.16	5.51	6.0	
	2	5.72	5.59	5.54			
	3	5.14	5.70	5.30			
	4	5.64	5.27	5.48			
	均值	5.45	5.51	5.37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110216

表 (三)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感官描述	检测结果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 水 处 理 站	2020.11.06	第一次	无色、微嗅、 透明、无浮油液体	7.14	30	15	0.398	0.16	0.66
		第二次		7.15	29	13	0.392	0.16	0.69
		第三次		7.12	27	15	0.379	0.16	0.76
		第四次		7.15	29	15	0.401	0.16	0.58
总 排 口 Q1	2020.11.07	第一次	无色、微嗅、 透明、无浮油液体	7.15	26	15	0.373	0.16	0.63
		第二次		7.14	29	14	0.404	0.16	0.72
		第三次		7.12	28	16	0.364	0.16	0.75
		第四次		7.16	30	14	0.386	0.16	0.62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70
执行标准				园区胜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110216

表(四)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0.11.06		2020.11.07		2020.11.07		执行标准 dB(A)	
	昼: 晴	风向: 西 风速: 2.6m/s	昼: 晴	风向: 西 风速: 2.5m/s	昼	夜	昼	夜
测试工况	夜: 阴 风向: 西 风速: 2.9m/s		夜: 阴 风向: 西 风速: 3.1m/s		2020.11.07		2020.11.07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执行标准 dB(A)
▲Z1	东厂界外 1m	08:12~08:44 22:12~22:45	61.9	51.9	08:09~08:42 22:23~22:53	61.8	52.4	65
▲Z2	南厂界外 1m		62.4	52.5		60.6	52.4	
▲Z3	西厂界外 1m		61.2	52.2		60.8	50.7	55
▲Z4	北厂界外 1m		61.7	49.8		59.7	51.2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110216

表(五)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RJH/YQ-A009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mv/电导率/ 溶解氧测定仪	HRJH/YQ-C25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HRJH/YQ-JS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RJH/YQ-A03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4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HRJH/YQ-C194	
				声校准器	HRJH/YQ-C038	
	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 校准值 (dB)	测试后 校准值 (dB)	标准声源值 (dB)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0.11.06	声级计	93.8	94.0	94.0	±0.5	合格
2020.11.07	声级计	93.8	94.0	94.0	±0.5	合格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110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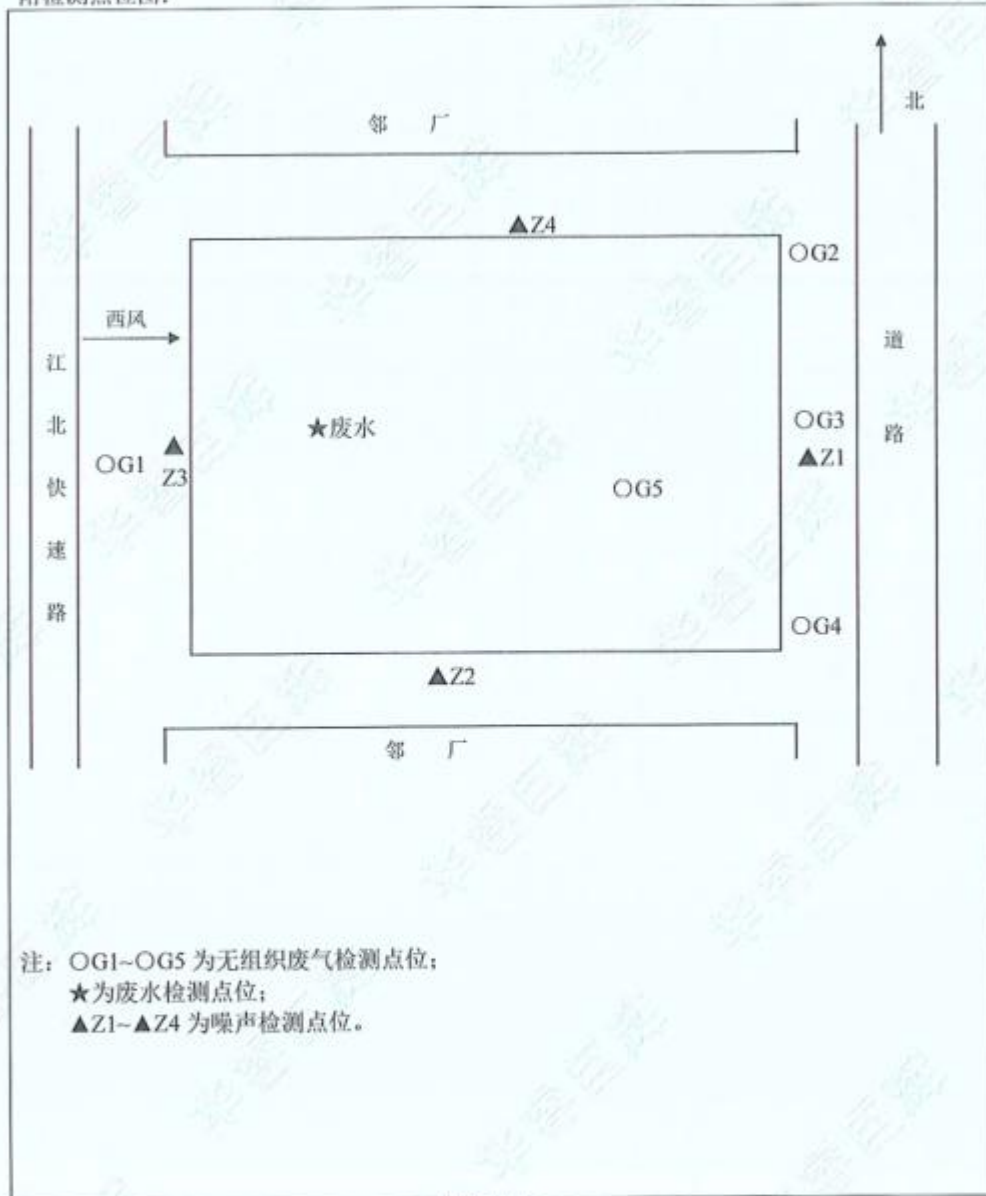
表(七) 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废水	8	化学需氧量	1	1	100	---	---	---
	8	总磷	2	2	100	---	---	---
	8	氨氮	1	1	100	1	1	100
	8	总氮	1	1	100	1	1	100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110216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本报告所有执行标准及限值均由委托方提供

江苏华睿巨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共 8 页 第 8 页



191012340156



华睿巨辉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HR21022306

项目名称： 甲苯乙基化制对乙基甲苯高选择性催化剂
开发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博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九、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报告存档期限为永久。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编号：HR21022306

表（一）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名称	南京博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 606 号 A 栋 3 楼 301、302、303、305 和 307 室		
采样日期	2021.02.24~2021.02.25	采样人员	殷蔡杰、熊苏昊、芮明磊
检测日期	2021.02.25~2021.02.2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内容	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三）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		
编制：	史维菊		
审核：	陈平		
签发：	陈建伟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1年02月11日		

检测报告

编号: HR21022306

表(二) 非甲烷总烃检测数据汇总表:

II#排气筒出口 Q1		排气筒信息		高度: 25.0 截面积: 0.4875m ²		采样日期		2021.02.24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2	3	4	均值	1	2	3	4	均值	1	2	3	4	均值
烟温	°C	15.6	15.7	15.6	15.7	15.6	15.7	15.7	15.7	15.7	15.7	15.7	15.7	15.7	15.7	15.7
大气压	kPa	101.27	101.26	101.27	101.27	101.27	101.27	101.28	101.28	101.28	101.28	101.28	101.28	101.28	101.28	101.28
动压	Pa	6	7	8	6	7	6	8	6	7	7	7	8	8	8	8
静压	kPa	0.32	0.31	0.32	0.32	0.32	0.32	0.32	0.33	0.33	0.32	0.34	0.33	0.33	0.33	0.33
含湿量	%	0.72	0.71	0.71	0.71	0.71	0.71	0.71	0.71	0.71	0.71	0.71	0.71	0.71	0.71	0.71
流速	m/s	2.6	2.8	3.0	2.6	2.8	2.5	3.1	2.7	2.8	2.8	2.7	2.9	3.0	2.9	2.9
标干流量	m ³ /h	4445	4757	4963	4401	4642	4160	5126	4516	4791	4648	4623	4909	5025	4869	485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	< 3.25×10 ⁻⁴	---	---	---	---	< 3.25×10 ⁻⁴	---	---	---	---	< 3.40×10 ⁻⁴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20mg/m ³ 。														

检测报告

编号: HR21022306

续表(二) 非甲烷总烃检测数据汇总表:

II#排气筒出口 Q1		排气筒信息		采样日期		2021.02.25										
		高度: 25.0 截面积: 0.4875m ²		采样日期		2021.02.25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2	3	4	均值	1	2	3	4	均值	1	2	3	4	均值
烟气参数	温度	12.2	12.6	12.7	12.7	12.6	12.7	12.8	12.7	12.7	12.7	12.8	12.7	12.7	12.7	12.7
	大气压	101.22	101.22	101.22	101.23	101.22	101.23	101.23	101.23	101.23	101.23	101.22	101.23	101.23	101.23	101.23
	动压	9	6	9	8	8	8	7	7	8	8	10	7	7	9	8
	静压	0.44	0.44	0.44	0.45	0.44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0.46	0.45	0.46	0.46
	含湿量	0.9	0.9	0.89	0.9	0.9	0.89	0.89	0.89	0.89	0.89	0.89	0.89	0.89	0.9	0.9
	流速	3.1	2.6	3.1	2.8	2.9	3.1	2.9	2.7	2.9	2.9	3.3	2.8	2.8	3.1	3.1
	标干流量	5311	4442	5242	4832	4957	5202	4902	4517	4936	4889	5595	4757	4828	5328	512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	---	---	<3.47×10 ⁻⁴	---	---	---	---	<3.42×10 ⁻⁴	---	---	---	---	<3.59×10 ⁻⁴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20mg/m 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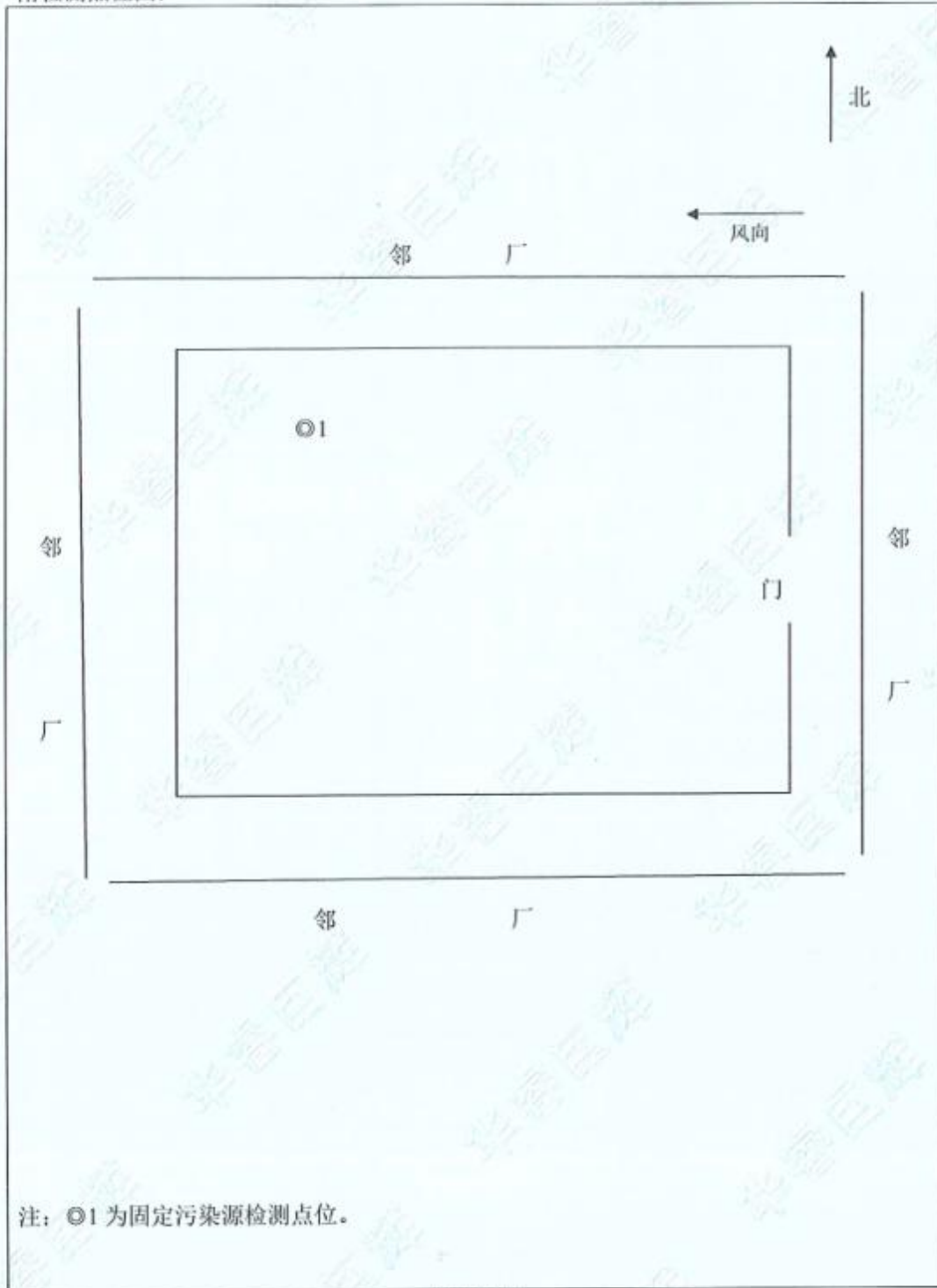
表(三)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RJH/YQ-A009

检测报告

编号：HR21022306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56

名称：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2115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56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